

報告編號：(TH24-739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THGHG24739-00

- 查證範圍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、302-1 號、302-2 號、302-3 號 3 樓
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- 查證準則： ISO 14064-1 : 2018
- 查證目標： 法標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- 數據期間：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- 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641.7386 公噸 CO₂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7213.3313 公噸 CO₂e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 40316.7961 公噸 CO₂e
-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16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- 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V2 ; 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V2 ; 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)
- 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- 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- 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- 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

APPROVED BY

Steven Huang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24-739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| 廠區 / 公司 | 活動範圍地址 |
|------------|--|
|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、302-1 號、302-2 號、302-3 號 3 樓 |
|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厚大路大嶺山段 373 號 1 棟 101 室一至三樓、宿舍一至六樓 |
|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|
|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 88 號 |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| 類別 | 內容說明 | 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| 固定式燃燒源、移動式燃燒源、製程排放源、逸散性排放源 | 641.7386 | |
| 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外購電力 | 7213.3313 | 所在地基準 |
| 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燃料運輸、原物料上游運輸、產品下游運輸、員工通勤、商務旅行 | 301.6997 | |
| 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購買產品、使用的服務、廢棄物處理、資產使用 | 40015.0964 | |
| 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/ | / | |
| 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/ | NS | |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報告編號：(TH24-739 / 第 1 版)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₂e

| 廠區 / 公司 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1) |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2) |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3~6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27.5619 | 95.7608 | 5221.9354 |
|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224.9058 | 1931.9345 | 30108.9527 |
|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71.2242 | 510.7961 | 2290.7968 |
|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| 318.0467 | 4674.8399 | 2696.0943 |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組織邊界： | 營運控制權 |
| 溫室氣體類型： | 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 |
| 預期使用目的： |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 |
| 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： | - 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其他說明：无 |
| 電力係數： | 中国江苏，广东：《生态环境部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》 中国台湾：《台灣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的 202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》 |
| 數據來源：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產品碳足跡資料庫、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|
| 查證方法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 |
| 保留意見： | 無 |
| 其他： | 無 |
|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 | 2024 年 11 月 13-15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|
| 報告日期： | 2024 年 11 月 25 日 |

報告編號：(TH24-739 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嵇炜

簽名：嵇炜

查證員： 田仁义

簽名：田仁义

高士杰

高士杰

張群芳

張群芳

獨立審查者： 凌孝光

簽名：凌孝光

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